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錄

開會時間：102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01,902,107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119,470,840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59.17%

主席：許智仁 董事長

紀錄：饒鈺渝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一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影響數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之規定，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新臺幣15,778仟元，因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故未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致101年1月1日開帳日及101年12月31日保留盈餘分別增加新台幣24,255仟元及減少新台幣6,173仟元。

五、資產減損報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認列一〇一年度固定資產減損新台幣64,171仟元，其中母公司新台幣47,649仟元，重要子公司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台幣16,522仟元，該項損失業已認列於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內。

六、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20,055,840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〇一年度虧損金額 新台幣 389,910,030 元，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22,707,160 元，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減少資本以消除累積虧損。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19,021,070 元，分為 201,902,107 股。為改善財務結構，擬減少實收資本新台幣 815,957,160 元，計銷除 81,595,716

股彌補虧損，減資後額定資本總額不變，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減至 1,203,063,910 元，分為 120,306,391 股。

(三)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原持股比例減少(計算至股為止)，每仟股減少 404.135039 股，減資比率為 40.4135039%(即每一仟股換發 595.864961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

(四)本次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票基準日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減資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或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而變更減資比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主席報告：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要求，並為維護股東權益，針對來文問題回覆情形及健全營運計畫書報告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為由，故擬辦理減資。為能有效控管預算之達成，將於未來每季董事會議中對減資案所提之營運改善計畫做詳盡之報告，並定期召開各項會議來溝通協調及檢討分析，提出改善對策。本公司 101 年起積極進行企業轉型，重新調整營業主體與新產品開發創進，以綠色環保高值化複合材料為發展方向，成立業界最大規模綠色高分子材料研發中心，斥資引進德國 W&P 高速生產設備，徹底改善過去機器老舊，所造成的產能與品質穩定問題，預計將可順利達成營運之目標。

健全營運計畫書報告：

一、重要產銷政策

1. 營業一處：運動器材事業

- (1)強化品質交期要求，更有效率整合及分配資源，爭取更多訂單，提高市占率。
- (2)提升顧客關係管理技巧並持續提供客戶所需之全方位服務功能，以穩定客源、強化客戶對我之依賴性。
- (3)有效率地統籌管理台灣廠內外製與海外廠，降低庫存及產銷成本，以提高公司獲利為最終目標。
- (4)持續開發器材新品牌及新的產品線，提升業績及產品競爭層次。
- (5)擴增產品廣度及深度，引進其他產業技術。
- (6)因應市場變化強化海外生產及開發能力，提升台灣高難度開發技術能力以利接單，採多地分工生產的策略。
- (7)藉由國內豐富的生產管理經驗，轉移生產基地，增加海外生產基地。將台灣轉型做為開發設計中心，持續強化在產業策略及技術層面的競爭力。更運用外部資源，增加模具與生產之總體產能，推動資源整合，發揮最大戰力。

2. 營業二處：塑膠工程複合材料事業

- (1)因應原料市場價格波動，擬定生產、採購聯合策略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 (2)培訓業務、研發、品保跨部門服務團隊，以全方位服務體系，爭取多元顧客與業績。
- (3)積極佈建大中華華南、華東區行銷據點，建立兩岸分工體系，提升競爭力與市占率。
- (4)積極開發規格量產化材料，加強供應鏈及顧客關係管理，尋求策略聯盟夥伴。
- (5)綠色產業”綠寶”關鍵性環保塑膠材料開發。
- (6)電子、3C 產業關聯性環保塑膠材料開發。
- (7)連結綠色環保高耐溫塑膠材料，開發 EMS 廠商。
- (8)功能性塑膠彈性體替代橡膠開發。
- (9)環保型生物可分解塑膠研發。
- (10)LED 照明用特殊工程塑膠開發。

3. 營業三處：醫療耗材&生技事業

持續進行喉管之醫療院所推廣適用，準備開發系列產品以充實我司醫療耗材品項以供客戶選擇外，尋求代工合作案廣納財源。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聚焦未來趨勢之綠色環保材料產業、高質化塑膠複合材料產業，高耐熱、生物可分解、高導熱、高彈性等高附加價值複合材料開發。
2. 喉管銷售與醫療器材代工，依客戶需求全力開發新產品。
3. 強化台灣營運總部功能，以台灣為中心，全球為腹地，進行全球化發展。
4. 增加銷售能力，主動積極開發客戶，創造公司更大的業績及利潤。
5. 充分利用大陸廠產能，配合主要客戶至越南設置生產基地，以降低製造成本。
6. 強化客戶及廠商間的良好互動關係，並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以達三贏的局面。
7. 改善公司體質，積極進行財務改善工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業務成長計劃及策略佈局，預計於 102 年於額定資本額內辦理現金增資，本次現金增資案擬於 50,000 仟股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

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記名式普通股，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總額數之百分之九十，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

(2).採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方式辦理，並同時調整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總額數之百分之十，餘百分之八十由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九】。

(四)本次現金認購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籌資計劃有關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劃及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提請102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1. 發行條件

(1)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2)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3)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50,000仟股

(4)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5)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

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1)或(2)孰高者為準。

- (2)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未來發行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未來發行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普通股未來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成數內，並參考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
- (4)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方式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3.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為提高私募作業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B、必要性：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預期將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4.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
- (2)得私募額度：私募股數以 50,000 仟股之範圍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 (3)資金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分一次辦理，發行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

募足後一年內執行完畢，預計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及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股份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三年限制轉讓期屆滿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四)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主席報告：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要求，並為維護股東權益，針對來文問題回覆情形說明如下：

問題一：查 貴公司最近期之 101 年度第 3 季財報之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為 200,307 仟元，約當為 100 年度第 4 季財報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數額 1,247,602 仟元之 16.05%，似無營運資金不足之情事，就此，請 貴公司詳予說明是否確實有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其合理性。

回 覆：本公司目前仍處於轉型之關鍵階段，對長期資金之使用，第一優先確保穩定、安全與充實無虞。故並非僅以財報所呈現營運資金是否不足為單一判斷要件。

由於全球經濟不穩定因素仍在，為避免任何突發事件，致使借款銀行雨天收傘突抽企業銀根之可能風險，將導致轉型功虧一簣，嚴重危及本公司生存。故經本公司評估後，採行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減少對銀行的資金依賴，在現階段符合維護公司永續經營、並能保障所有投資股東權益之做法，確實有其必要性。

問題二：又查 貴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擬私募之股數為不超過 50,000 仟股，前揭私募股數之上限已達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4.76%，就此，請 貴公司說明辦理私募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何？如可能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並請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內容，洽請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及補行公告相關事宜。

回 覆：本公司以創造企業員工及所有投資人最大權益福祉前題下，對企業經營權任何變動，一切尊重市場自由機制發展。對 貴中心所建議「如可能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影響」時，應依私募相關規定，洽請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及補行公告相關事宜。本公司將依實務於必要時辦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二年六月三日止，擬於一〇二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提請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5人，監察人3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常會選任後生效，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三日止。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錄六】。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當選名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	許智仁	121,020,413
董事	17141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367,384
董事	35451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115,565,959
董事	36540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565,959
董事	4939	俊順電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13,821,215
監察人	33204	顏士程	127,864,001
監察人	35459	張東盛	127,864,001
監察人	36201	賴幸宜	67,062,276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 稱	姓 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許智仁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波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同日上午10時40分

主席： 

紀錄：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回顧去年面對諸多的外在考驗，本公司持續在器材、複材及醫材為公司三大營運核心下，持續不斷創新的腳步，徹底厚植實力向下紮根，對客戶支援的強化、研發實力的深植，並企圖變革生產基地與環境，讓公司在低潮時淬煉並厚植翻轉的實力。

綜觀今年景氣雖仍不明朗，雖然如此，我們依然懷著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心情，謹慎小心的向前邁進，展望今年，公司在設定明確的績效指標下，期許業績的成長以及獲利都能夠有優越的表現。把握住公司的核心價值，堅持公司既定的目標，再創邦泰的另一個高峰。所新引進的德國 W&P 高產能雙螺桿壓出機，已經試機完成，預計對於公司的產能將有非常大的助益，可有效配合公司成長及降低營運成本之策略，另外，除傳統用工程塑膠外，並跨足 3C 電子關聯性環保塑膠材料、綠色環保高耐溫塑膠材料、環保型生物可分解塑膠、功能性塑膠彈性體替代橡膠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配合市場之走向、環境上之要求，已成功研發產品技術及附加價值，並繼續針對醫療器材市場，看好市場未來成長潛力，擬繼續投入研發新產品，相信邦泰擁有優勢的現有設備及精密射出製造等國際技術能力與專長，本公司有能力有效面對任何總體經營環境的變動。

今年，我們認為全球景氣及市場經營環境仍將充滿變數，但我們深信厚植實力於研發及創新的精神，將是邦泰日後優異表現的最大憑藉，也盼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與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相信在經營團隊全體的努力下，邦泰今年整體營運應可不負股東所託，為企業及各位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不負各位股東的期待，敬請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查核後，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呂永惠



監察人：紀敏滄



監察人：字佩芬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三】

- 一、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發行 101 年度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400 單位，面額為美金壹萬元整，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1.5%，發行金額為美金 14,000 仟元。

項 目	101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1 年 8 月 3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海外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0 年 11 月 23 日/1,400 單位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或前三十個營業日均價，兩者擇較高者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 140% 以不超過新台幣八元為原則訂定之。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7 元，係依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的 140%。 2. 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3.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按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採 Black-Scholes 之公式評價模式，評價日期為 101 年 8/31 計算之理論價格為美金 106.821 元，發行價格美金 100 元為理論價格之 93.6%。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公司過去 30 年來，在複合材料產業發展上，因受限於技術突破與新產品研發能力不足，偏重於傳統工程塑膠領域，近年來面臨嚴重價格競爭與威脅，造成市場流失與業績始終無法提升困境。 為解決此項經營難題，並配合發展綠色高值化材料的企業永續目標，在本次“策略性投資人”的選擇上，本公司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必要性： 有鑑於近來複合材料產業在環保議題的多樣性發展，為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特別是在綠色高值化材料的技術開發與創新能力上，亟需引進國際間重要技術 Know-how 與市場資源，來協助本公司徹底升級轉型。由於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為國際最知名投資公司，與全球重要材料企業及專業機構有密切合作，並充分瞭解本公司現況與需求。經由與其成為策略性投資人關係，將有助順利取得在國內外產業上中下游，包括供應鏈與新品應用的垂直整合來源、或是與相關產業合作，達到技術研發或擴大市場行銷與獲利的水平整合等目的。 (二)、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實質上可充實營運資金，有效改善財務結構與穩健經營外，並加強本公司產品研發技術與產品競爭實力，不僅可達到長期經營發展的績效目標外，應募人之加入更可協助將本公司帶進國際市場，凸顯本公司在全球複合材料的地位與價值，不僅擴展台灣國際聲望，也同步帶動業務行銷效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1 年 09 月 0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第二款	1,400	非本公司關係人	無
轉換價格	7				
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除實質上可充實營運資金，有效改善財務結構與穩健經營外，並加強本公司產品研發技術與產品競爭實力，不僅可達到長期經營發展的績效目標外，應募人之加入更可協助將本公司帶進國際市場，凸顯本公司在全球複合材料的地位與價值，不僅擴展台灣國際聲望，也同步帶動業務行銷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詳下所述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詳下所述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幣別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時間					
				101 年 上半年	101 年 下半年	102 年 上半年	102 年 下半年	103 年 上半年	103 年 下半年
海外購料	103 年 12 月	美金	15,000	5,000	5,000	200	200	50	50
合計			15,000	5,000	5,000	200	200	50	50

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2 年 第一季之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 定	328,570	資金依計畫執行 實際支用達預定支用 109.26%
		實 際	358,994	
	執行進度	預 定	73.33%	
		實 際	80.12%	

預計效益：

- (1)、資金挹注有利於減輕利息負擔，增加營運獲利能力。
- (2)、健全財務結構：可轉換公司債為長期負債，最快還款為發行後之第四年底。相對於舉借中短期營運資金而言，將可使公司財務風險降低。若未來債券持有人選擇轉換成普通股，將使本公司之負債降低，而股本及股權淨值隨之提高；亦可償還銀行借款，有助財務結構之健全。
- (3)、降低匯率風險：本公司主要原料國外採購部分，若以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募集美元資金直接用以支付國外購料款，有助降低匯率風險與降低匯差。另債券持有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時，該項負債將轉為股東權益，本公司因而將無須償還債券本息。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項目	101 年第二季	101 年第三季	101 年第四季
負債比率	38.33%	45.46%	45.26%
流動比率	176.76%	256.53%	194.80%
速動比率	121.58%	122.80%	93.2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3.31%	272.07%	232.25%

二、依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9191 號發函，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0200845 號函辦理，提股東會報告：

- 1、本公司 101 年度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過去 30 年來，在複合材料產業發展上，因受限於技術突破與新產品研發能力不足，偏重於傳統工程塑膠領域，近年來面臨嚴重價格競爭與威脅，造成市場流失與業績始終無法提升困境。

為解決此項經營難題，並配合發展綠色高值化材料的企業永續目標，在本次“策略性投資人”的選擇上，本公司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外，並根據下列兩項評估：

(一)、必要性：

有鑑於近來複合材料產業在環保議題的多樣性發展，為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特別是在綠色高值化材料的技術開發與創新能力上，亟需引進國際間重要技術 Know-how 與市場資源，來協助本公司徹底升級轉型。由於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為國際最知名投資公司，與全球重要材料企

業及專業機構有密切合作，並充分瞭解本公司現況與需求。經由與其成為策略性投資人關係，將有助順利取得在國內外產業上中下游，包括供應鏈與新品應用的垂直整合來源、或是與相關產業合作，達到技術研發或擴大市場行銷與獲利的水平整合等目的。

(二)、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實質上可充實營運資金，有效改善財務結構與穩健經營外，並加強本公司產品研發技術與產品競爭實力，不僅可達到長期經營發展的績效目標外，應募人之加入更可協助將本公司帶進國際市場，凸顯本公司在全球複合材料的地位與價值，不僅擴展台灣國際聲望，也同步帶動業務行銷效益。

2、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成數：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按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採 Black-Scholes 之公式評價模式，評價日期為 101 年 8/31 計算之理論價格為美金 106.821 元，發行價格美金 100 元為理論價格之 93.6%。



7F., No. 239, Minquan Rd.,
Taichung City 40341,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電話: +886 4 2305 5500
傳真: +886 4 2305 5577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5所述，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分為新台幣11,094仟元及13,230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0.50%及0.52%；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2,136仟元及6,839仟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0.52%及6.4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四】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39,835	6.28	\$189,711	7.4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35,569	1.60	35,527	1.3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217,488	9.77	298,462	11.69
115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二、四.2及五.2	90,991	4.09	337,686	13.23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283,223	12.73	305,833	11.9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2	34,043	1.53	41,032	1.6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7	16,479	0.74	1,627	0.06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258,952	11.64	53,639	2.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6,580	48.38	1,263,517	49.49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4	4,000	0.18	4,000	0.1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237,661	10.68	328,633	12.8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41,661	10.86	332,633	13.02
	固定資產					
	成本：	二、四.6及六				
1501	土 地		334,791	15.05	334,791	13.11
1521	房屋及建築		350,323	15.74	349,115	13.67
1531	機器設備		255,401	11.48	201,561	7.90
1551	運輸設備		9,595	0.43	9,595	0.38
1561	辦公設備		14,937	0.67	13,356	0.52
1631	租賃改良		1,333	0.06	1,502	0.06
1681	其他設備		171,871	7.72	166,761	6.53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138,251	51.15	1,076,681	42.17
1599	減：累計減損		(58,101)	(2.61)	(10,452)	(0.41)
15X9	減：累積折舊		(377,474)	(16.96)	(317,966)	(12.45)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3,659	0.16	15,555	0.6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06,335	31.74	763,818	29.92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46	0.04	1,262	0.05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7	124,191	5.58	114,392	4.48
1888	其他資產	四.7及六	75,582	3.40	77,552	3.0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9,773	8.98	191,944	7.52
1XXX	資產總計		\$2,225,295	100.00	\$2,553,17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附件四】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8	\$128,402	5.77	\$208,663	8.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9	29,939	1.35	30,000	1.1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10	3,312	0.15	-	-
2120	應付票據		21,941	0.99	13,342	0.52
2140	應付帳款		55,158	2.48	82,140	3.22
2150	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2	86,530	3.89	276,850	10.84
2170	應付費用	五.2	49,658	2.23	70,162	2.75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2	20,319	0.91	29,123	1.1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11	150,000	6.74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393	0.33	8,128	0.3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2,652	24.84	718,408	28.14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0	387,077	17.39	-	-
2420	長期借款	四.11	35,000	1.57	195,000	7.64
2440	長期應付票據		170	0.01	4,194	0.1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22,247	18.97	199,194	7.8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21,533	0.97	26,532	1.0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8,860	0.40	288	0.0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1,808	0.08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2,201	1.45	26,820	1.05
2XXX	負債總計		1,007,100	45.26	944,422	36.99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3	2,019,021	90.73	2,019,021	79.08
	資本公積	四.14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750	0.30	6,750	0.26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6,212	0.28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2,962	0.58	6,750	0.26
33XX	保留盈餘					
3351	累積盈虧	四.16	(822,707)	(36.97)	(432,797)	(16.9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5	8,919	0.40	15,778	0.6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18,195	54.74	1,608,752	63.0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25,295	100.00	\$2,553,17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附件四】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四.19及五.2	\$954,671	104.49	\$1,277,032	102.36
4170	減：銷貨退回		(11,822)	(1.29)	(4,686)	(0.38)
4190	銷貨折讓		(29,200)	(3.20)	(24,744)	(1.98)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13,649	100.00	1,247,60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20及五.2	(1,024,601)	(112.14)	(1,180,954)	(94.66)
5910	營業毛(損)利		(110,952)	(12.14)	66,648	5.34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572)	(0.94)	(19)	-
	營業毛(損)利淨額		(119,524)	(13.08)	66,629	5.34
6000	營業費用	四.20及五.2				
6100	推銷費用		(56,703)	(6.21)	(63,052)	(5.0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587)	(7.51)	(73,352)	(5.8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69)	(2.88)	(46,111)	(3.70)
	營業費用合計		(151,659)	(16.60)	(182,515)	(14.63)
6900	營業淨損		(271,183)	(29.68)	(115,886)	(9.2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90	0.14	1,170	0.1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133	0.01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15,877	1.27
7210	租金收入		3,314	0.36	3,314	0.27
7480	什項收入		32,140	3.52	26,348	2.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744	4.02	46,842	3.7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871)	(1.52)	(9,804)	(0.79)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84,517)	(9.25)	(11,811)	(0.9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26)	(0.04)	(389)	(0.03)
7560	兌換損失	二	(18,252)	(2.00)	-	-
7580	財務費用		(1,776)	(0.19)	(2,190)	(0.18)
7630	減損損失		(47,649)	(5.21)	(6,424)	(0.51)
7880	什項支出		(12,326)	(1.35)	(6,037)	(0.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8,717)	(19.56)	(36,655)	(2.94)
7900	稅前淨損		(413,156)	(45.22)	(105,699)	(8.4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7	23,246	2.54	(11,824)	(0.95)
9600	本期淨損		<u>\$(389,910)</u>	<u>(42.68)</u>	<u>\$(117,523)</u>	<u>(9.42)</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元)	二及四.18				
	本期稅前淨損		\$(2.05)		\$(0.52)	
	所得稅利益(費用)		0.12		(0.06)	
	本期淨損		<u>\$(1.93)</u>		<u>\$(0.58)</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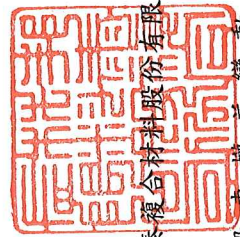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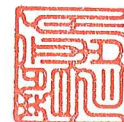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 要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累 積 虧 損	盈 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019,021	\$6,750		\$(315,274)	\$(2,354)	\$1,708,143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損			(117,523)			(117,52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8,132	18,132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19,021	6,750	(432,797)		15,778	1,608,752
應付公司債之認股權		6,212				6,212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389,910)			(389,91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6,859)	(6,85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19,021	\$12,962	\$(822,707)		\$8,919	\$1,218,19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附件四】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389,910)	\$(117,523)
調整項目：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396	-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87,820	58,45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		84,517	11,811
減損損失		47,649	6,424
各項攤提		316	31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增加		8,572	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6	256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80,932	57,876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246,695	(185,928)
存貨減少(增加)		22,610	(44,83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989	22,20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3,246)	11,82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599	(30,752)
應付帳款減少		(26,982)	(9,614)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90,320)	106,159
應付費用減少		(20,504)	(36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60)	707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3,000)	(7,09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999)	(5,1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00)	(125,222)
(接下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20~

會計主管：朱靜慧



【附件四】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	1,326
購置固定資產		(77,483)	(74,667)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5,313)	(26,07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40	(34,6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555)	(138,0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新增長短期借款		(90,261)	182,90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1)	3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804)	29,123
應付公司債增加		395,20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079	242,0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數		(49,876)	(21,2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711	210,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139,835	\$189,7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1,996	\$9,6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50,000	\$ -
外幣長期投資匯率影響數		\$(6,859)	\$18,132
僅有部份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本期購買固定資產		\$(76,584)	\$(66,3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275)	(16,5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376	8,275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流出		\$(77,483)	\$(74,66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7F., No. 239, Minquan Rd.,
Taichung City 40341,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電話: +886 4 2305 5500
傳真: +886 4 2305 5577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7,316仟元及新台幣42,890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73%及1.87%，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13仟元及新台幣2,877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2%及0.2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此 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四】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48,992	6.92	\$197,228	8.5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	-	5,797	0.2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35,569	1.65	35,492	1.5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218,887	10.17	299,876	13.0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3及五.2	-	-	2,123	0.09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315,571	14.66	441,765	19.2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2	19,011	0.89	26,684	1.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8	16,479	0.77	1,627	0.07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258,952	12.03	53,639	2.3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3,461	47.09	1,064,231	46.32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5	9,400	0.44	9,400	0.41
	固定資產					
	成本：	二、四.6及六				
1501	土 地		334,791	15.56	334,791	14.57
1521	房屋及建築		495,540	23.03	498,449	21.70
1531	機器設備		313,496	14.57	315,565	13.74
1551	運輸設備		11,238	0.52	11,284	0.49
1561	辦公設備		17,288	0.80	15,766	0.69
1681	其他設備		187,980	8.73	182,818	7.96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360,333	63.21	1,358,673	59.15
1599	減：累計減損		(58,101)	(2.70)	(10,452)	(0.46)
15X9	減：累積折舊		(436,907)	(20.30)	(380,704)	(16.57)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3,659	0.17	15,555	0.6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68,984	40.38	983,072	42.80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46	0.04	1,262	0.05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六	45,046	2.09	47,347	2.0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5,992	2.13	48,609	2.11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7	124,191	5.77	114,392	4.98
1888	其他資產	四.7及六	90,151	4.19	77,672	3.3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4,342	9.96	192,064	8.36
1XXX	資產總計		\$2,152,179	100.00	\$2,297,37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附件四】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8	\$148,721	6.91	\$237,785	10.3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9	29,939	1.39	30,000	1.3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10	3,312	0.16	-	-
2120	應付票據		21,971	1.02	14,135	0.62
2140	應付帳款		57,541	2.67	84,930	3.7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1,527	0.07	1,570	0.07
2170	應付費用		62,269	2.89	76,880	3.35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1	150,000	6.97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528	0.35	8,778	0.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2,808	22.43	454,078	19.77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0	387,077	17.98	-	-
2420	長期借款	四.11	35,000	1.63	195,000	8.49
2440	長期應付票據		170	0.01	4,194	0.1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22,247	19.62	199,194	8.6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21,533	1.00	26,532	1.15
2XXX	負債總計		926,588	43.05	679,804	29.59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3	2,019,021	93.81	2,019,021	87.89
32XX	資本公積	四.14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750	0.31	6,750	0.29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6,212	0.29	-	-
	資本公積合計		12,962	0.60	6,750	0.29
33XX	保留盈餘					
3351	累積盈虧	四.16	(822,707)	(38.23)	(432,797)	(18.8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8,919	0.42	15,778	0.6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18,195	56.60	1,608,752	70.03
3610	少數股權		7,396	0.35	8,820	0.3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25,591	56.95	1,617,572	70.4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52,179	100.00	\$2,297,37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附件四】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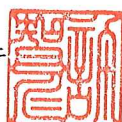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960,149	104.24	\$1,284,905	102.32
4170	減：銷貨退回		(11,822)	(1.28)	(4,566)	(0.36)
4190	銷貨折讓		(27,273)	(2.96)	(24,597)	(1.96)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二及四.19	921,054	100.00	1,255,74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20	(1,067,815)	(115.93)	(1,156,770)	(92.12)
5910	營業毛(損)利		(146,761)	(15.93)	98,972	7.88
6000	營業費用	四.20				
6100	推銷費用		(59,621)	(6.48)	(67,306)	(5.3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6,311)	(11.54)	(105,089)	(8.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69)	(2.86)	(46,111)	(3.67)
	營業費用合計		(192,301)	(20.88)	(218,506)	(17.40)
6900	營業淨損		(339,062)	(36.81)	(119,534)	(9.5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2	0.03	489	0.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133	0.01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13,373	1.06
7210	租金收入		2,799	0.30	2,281	0.18
7480	什項收入		34,293	3.72	28,323	2.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7,344	4.05	44,599	3.5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170)	(1.54)	(12,196)	(0.9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77)	(0.05)	(421)	(0.03)
7560	兌換損失	二	(18,318)	(1.99)	-	-
7580	財務費用		(2,039)	(0.22)	(2,376)	(0.19)
7630	減損損失		(64,171)	(6.97)	(11,014)	(0.88)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214)	(0.02)
7880	什項支出		(12,292)	(1.33)	(6,042)	(0.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1,467)	(12.10)	(32,263)	(2.57)
7900	稅前淨損		(413,185)	(44.86)	(107,198)	(8.5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7	21,851	2.37	(11,824)	(0.94)
9600XX	合併總淨損		<u>\$(391,334)</u>	<u>(42.49)</u>	<u>\$(119,022)</u>	<u>(9.48)</u>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 (389,910)		\$ (117,523)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1,424)		(1,499)	
9600XX	合併總淨損		<u>\$(391,334)</u>		<u>\$(119,02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及四.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u>\$(2.05)</u>	<u>\$(1.93)</u>	<u>\$(0.52)</u>	<u>\$(0.5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附件四】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 要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019,021	\$6,750	\$ (315,274)		\$ (2,354)	\$10,319	\$1,718,462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損			(117,523)		18,132		(117,52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8,132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1,499)	(1,499)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19,021	6,750	(432,797)		15,778	8,820	1,617,572
應付公司債之認股權		6,212					6,212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6,859)		(389,91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6,859)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1,424)	(1,42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19,021	\$12,962	\$ (822,707)		\$8,919	\$7,396	\$1,225,5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附件四】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		\$(391,334)	\$(119,022)
調整項目：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396	-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07,953	75,544
減損損失		64,171	11,014
各項攤提		1,314	1,29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7	2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797	(5,79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83,035	60,408
存貨減少(增加)		122,396	(74,66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673	22,6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3,246)	11,824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2,060)	(48,595)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43)	110
應付費用減少		(14,611)	(54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75)	1,119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3,000)	(7,05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999)	(5,1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56)	(76,620)
(接下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附件四】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	1,352
購置固定資產	(85,017)	(68,532)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5,313)	(26,07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40	(34,6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089)	(131,8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新增長短期借款	(99,064)	148,18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1)	30,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395,20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080	178,184
匯率影響數	2,229	2,8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數	(48,236)	(27,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228	224,7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992	\$197,2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2,336	\$12,0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95	\$2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50,000	\$ -
外幣長期投資匯率影響數	\$(6,859)	\$18,132
僅有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76,625)	\$(67,7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768)	(16,5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376	15,768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流出	\$(85,017)	\$(68,5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附件五】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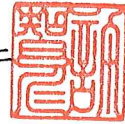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2,797,130)
101 年度淨損	(389,910,030)
待彌補虧損	(822,707,160)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750,000
期末累積虧損	(815,957,160)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三、關係人：<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四、子公司：<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u>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配合現行法規名稱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u>第一項第二款</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期限一年之限制。但基於公司治理需要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七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u>最長以一年為限。</u>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	第七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天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	貸與期限修改為一年

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u>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u>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取消得經董事會同意延期
第十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為使起算日更加明確，修正發生日之序文。 二、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	一、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

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四、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

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六次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第七次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六次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十八號認定之。

三、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

四、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附件八】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依據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財務部會同總經理室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u>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財務部會同總經理室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u>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新增第二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	--

第十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

第十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

一、為使起算日更加明確，修正發生日之序文。

二、第一項第三款酌文字修正。

三、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

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酌作文字修正。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

五、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u>	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	--	--

【附件九】

一〇二年度增資計劃

一、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 500,000 仟元整。

二、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範圍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 1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以內。

三、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	500,000	200,000	300,000
合 計		500,000	200,000	300,000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2. 支應營運成長計劃及策略佈局所需之資金，並節省利息支出，提高資金運用彈性。

本公司計畫以 5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狀況與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以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 2.5% 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2,500 仟元。